

# 个人借款合同

(YX0102-v1)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 1. 重要提示：

1.1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申请人（即“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1.2 本合同条款一经甲方点击确认即视为甲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和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并视为本合同已由双方签署生效。

1.3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方式签署，甲方知悉并认可电子形式合同

的效力，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4 为明确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5 本合同所线上服务平台指乙方及其合作伙伴向甲方提供的具有贷款申请、贷款审批及额度查询等功能的线上或移动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

## 2. 甲方陈述和保证：

2.1 甲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账户、密码、数字证书、与账户绑定的手机动态校验码以及个人身份资料等重要信息，勿向其他人泄露；在本贷款服务中，前述账户的操作行为即视为甲方本人的行为，如开通服务、申请授信、申请使用授信资金、消费交易、查询记录、进行还款等，甲方将承担该等行为的相应法律后果。除使用密码等常用校验方式外，甲方亦认可贷款人可根据交易惯例及其他可验证甲方身份及意思表示的方式（如生物识别方式），确认甲方使用本贷款服务的意愿，甲方不会仅以未使用密码等验证手段为由拒绝承认使用授信资金或还款。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甲方的前述信息或其他未经甲方合法授权之情形时，请立即通过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通知客服。同时，请甲方知晓，对甲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若甲方遭受损失，除法律明确规定或贷款人存在过错外，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信息。

2.3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消费贷款，不得擅自将消费贷款挪作他用。

2.4 甲方保证向乙方申请贷款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包括乙方不能从公众渠道取得的甲方及他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业务相关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已经取得了他人的同意，并授权乙方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法院公开信息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等）采集、确认、获取、查询、打印、保存或使用与贷款申请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手机及通信运营商信息、征信及信用信息等）。

2.5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关联公司查询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及信用信息。

甲方同意乙方可利用甲方资料和信息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联络、向甲方提供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服务或推广活动。（若甲方拒绝接收的，可通过短信提示的途径退订短信，拒绝接收）

乙方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授权外，乙方不得将收集到的用户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内容以外的目的使用，但甲方另行授权乙方就用户相关信息使用的除外。

2.6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其还款账户实施监控，甲方应接受并配合乙方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3. 贷款申请

3.1 甲方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等进行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申请及核定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最终所获得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等取决于乙方的审核结果，并以线上服务平台系统的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3.2 贷款金额以本借款合同第 17 条为准。

3.3 系统页面或贷款人的转账凭证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本息（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发现甲方提供虚假信息与资料或者有其他足以危及贷款安全的重大情形的，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 4.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以本借款合同第 17 条为准。

未经贷款人同意，甲方不能改变资金用途。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不将贷款用于购买房屋、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甲方的贷款用途。甲方不得利用贷款人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甲方在使用贷款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服务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 5. 贷款发放与支付

5.1 除非贷款人同意，否则在以下条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均令贷款人满意地全部达成前，贷款人无任何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5.1.1 借款人已提交贷款人要求的所有信息资料并获得贷款人认可；

5.1.2 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已合法地确认同意并生效；

5.1.3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付费及还款等的银行账户；

5.1.4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与陈述是真实的，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5.1.5 未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政策变动、或政府宏观货币政策变动、或国家政策对信贷额度进行管控或限制；

5.1.6 贷款人提出的其他条件。贷款人有权豁免上述一项或多项条件，且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 5.2 利率和期限

5.2.1 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利率（年利率）以本借款合同第 17 条为准。利率定价基于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一定基点（一个基点=0.01%）形成，采用单利计算方式。

5.2.2 贷款人将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含贷款发放日）计收该笔贷款利息至清偿日止。

5.2.3 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含贷款发放日）开始计算，到期日期、还款日以甲方确认的借款合同或系统自动生成的借据/账单/还款计划/放款凭证为准。该等电子记录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3 贷款支付

5.3.1 甲方授权乙方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划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其中，“对于采用自主支付的，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乙方的上述划付行为即为甲方的提款。甲方承诺，甲方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该账户具体信息为第 17 条所述，甲方对其提供的

收款账户的性质与真实性负责；一旦乙方将借款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乙方依约履行了向甲方提供借款的义务，并开始计息。

5.3.2 本合同贷款若涉及贴息，具体贴息条款以其他相关合同/协议约定为准。为免疑义，甲方确认，其不以贴息的条件是否达成、其他有关贴息的合同/协议的内容等作为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抗辩，甲方均负有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否则将被视为逾期，并影响甲方信用记录

5.3.3 甲方应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乙方，若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发放的消费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当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期限的起始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放款失败的，甲方需重新申请放款。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人名下的其他有效的账户或甲方指定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其他甲方交易对象有效的账户，并授权乙方划转至甲方的提供账户中。同时甲方授权乙方可将更改后的收款账户自动绑定作为乙方二类账户绑定账户。甲方承诺如贷款款项在划转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甲方自愿履行配合义务。因贷款资金划付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除乙方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5.3.4 贷款发放后，乙方以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该通知的信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的授权及同意乙方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 6. 贷款利息计收

6.1 贷款按照年固定利率、以贷款的实际天数计息，采用单利计算方式。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 6.2 违约贷款利息计收

6.2.1 逾期利息：乙方对甲方到期（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含该日）起，依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自逾期之日（含该日）起，按逾期利率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6.2.2 挪用利息：甲方挪用贷款的，自挪用之日（含该日）起，依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利率按实际挪用天数计收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按挪用利率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挪用天数计算。

6.2.3 逾期利率为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一定比例确定，具体加收比例见本合同第 17 条。

6.2.4 挪用利率为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一定比例确定，具体加收比例见本合同第 17 条。

6.2.5 贷款执行利率发生调整时，本合同项下的逾期利率、挪用利率在调整后的合同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调整方式自动作相应的调整，并与合同贷款执行利率同时开始适用。

6.2.6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6.3 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消或监管部门要求采取其他定价基准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直接变更定价基准利率，并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据之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并相应调整逾期利率。

## 7. 贷款归还

7.1 乙方所保存的交易记录，均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真实凭据，具有对甲方的约束力。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行为。

7.2 贷款资金付向甲方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

### 7.3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

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以相等的总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费用（如有）。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每月应还本息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应还本息}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年利率} / 12 \times (1 + \text{年利率} / 12)^{\text{贷款期数}} / ((1 + \text{年利率} / 12)^{\text{贷款期数}} - 1)$$

### 7.4 还款日

贷款每月有一个固定还款日，该固定还款日为该笔贷款发放日对应的还款月的自然日，29-31日的统一为次月28日。具体还款日见本合同第17条。

7.5 主动还款：甲方可主动向乙方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7.6 自动还款（代扣还款）：甲方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还款账户（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或其绑定账户或其他行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还款日非工作日的，还款时间并不顺延，甲方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甲方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甲方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乙方通知为准，代扣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在此确认和授权，当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时，乙方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发出代扣指令。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甲方征信情况。

（2）甲方在此确认和授权，当贷款发生逾期时，乙方有权从包括甲方还款账户在内甲方在河北银行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包含定期活期账户和本外币存款，外币与本币的折算按照河北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直接扣划所欠款项。

（3）如甲方变更还款账户的，截止变更日未结清的所有贷款的还款账户将同时变更。甲方授权乙方按照上述约定从变更后的还款

账户中进行款项的扣划。

(4) 甲方理解委托扣款服务仅系乙方为方便其还款而提供的一项便捷服务，其可能受系统、技术、网络、绑定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扣款错误、失败或延迟；因此委托扣款服务并不意味着乙方承诺必定扣款成功或选择委托扣款服务后即可免除甲方的主动的还款义务；相反，甲方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还款结果反馈，若出现委托扣款失败或不能，应及时履行主动还款的义务，因延误或拒绝还款导致的贷款逾期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余额不足）造成委托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甲方的征信记录；因绑定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7.7 还款顺序：**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逾期违约金（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本金（如有）、当期利息、当期本金、下期本金。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和乙方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7.8 债权担保：**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乙方授权甲方将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通讯信息、职业信息等）提供给贷款业务合作机构服务公司及其关联方。

## 8. 提前还款

8.1 甲方提前归还贷款，应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且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收取违约金。未取得乙方同意的，甲方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8.2 借款人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借款人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结欠本金及利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计收提前还款日之后的贷款利息。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为免疑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 9.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9.1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费用（如有）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2)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3)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虽接受继承或遗赠，但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4) 甲方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 甲方发生或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

(6) 甲方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或冻结财产，无法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

(7) 甲方出现收入水平降低或支出大幅增加；

(8) 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9)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或使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10)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取贷款；

(11) 甲方利用虚假合同套取贷款资金或授信，或逃废乙方债权；

(12) 甲方拒绝接受或配合乙方对其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资信状况监督和检查；

(13) 甲方出现不良还贷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14) 乙方无法联系或约见甲方；

(15) 甲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16) 甲方在履行与乙方或其他机构或个人签订的其他合同时  
有违约行为；

(17) 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有损于乙方权益的合同或协议的；

(18)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的。

9.2 甲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

或多种措施：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发放本合同及依据甲乙双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部分或全部取消甲方未提取借款；

(3) 宣布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清偿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4) 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对甲方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采取止付操作；

(6)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10. 扣收款项

10.1 甲方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乙方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所有债务的，乙方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10.2 乙方扣收甲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扣收甲方未到期的大额存单、理财、国债等固定期限类产品时，

乙方所实施的扣收视同为甲方提前赎回，并按照所扣划产品协议中约定的赎回规则计付利息或收益，如产品协议未对赎回利息或收益进行约定的，则视为无利息或无收益。

10.3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乙方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乙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按扣收时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兑换成人民币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 1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用贷款，并且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11.3 甲方保证其本合同项下消费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并将相应资料提交乙方，并且在使用贷款期间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调查、审查甲方经济收入、开支、负债、担保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乙方所需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11.4 甲方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11.5 甲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甲方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2)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3) 甲方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4) 甲方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5) 未能履行与乙方及其他单位或个人订立的其他借款、融资或担保等合同义务的；

(6)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事项。

甲方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1.6 甲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1.7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1.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至第三方。

##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因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乙方提出了解和查询甲方财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乙方有权向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

有关方面提供甲方有关信息材料。

12.2 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调查、逾期款项催收等），并向该机构披露甲方相关信息，甲方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1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在甲方及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订立担保合同及办妥担保合同约定的手续之前，乙方并无义务发放贷款。

12.4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12.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金状况及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乙方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12.6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贷款申请及核定甲方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甲方的额度后，乙方有权根据掌握甲方的信用情况或认定的风险控管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随时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调低、调高、中止等。

12.7 乙方除书面放弃本合同项下权利外，对全部或部分权利的未行使、延迟行使或对甲方放松、放宽贷款条件或程序的，均不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12.8 如果甲方所欠乙方的债务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及其他债务未受清偿，乙方有权将乙方应付甲方的债务行使抵销权。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甲方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

自乙方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甲方之日起计算。

12.9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13. 信息披露

13.1 乙方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严格收集、使用甲方的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甲方及其配偶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甲方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以下简称“相关信息”）。

13.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个人信用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确认知悉将产生其他机构或个人能够通过上述数据库查知个人信用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后果。

13.3 当甲方逾期欠款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甲方取得直接联络的情况下，为尽快避免或者降低逾期或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向甲方注册账户时预留的关联人告知甲方的逾期情况，以便在前述关联人自愿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转达，提示甲方及时履约，上述情况将产生“相关信息”被关联人知晓的后果；如上述方式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络或虽乙方能够直接或间接与甲方取得联系但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将在合理控制并尽可能降低影响范围情况下，依法委托专业公

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相关机构代为评估、催收，依法采取公开、公告催收或债权转让等法律允许方式，此种情况将产生债权受让人、上述相关机构获取并使用“相关信息”的后果，同时将产生信息披露范围扩大的后果。

13.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及增值服务（包括推荐相关产品）之必要，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关联公司、乙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相关业务合作机构。乙方承诺将严格要求所有第三方对甲方的个人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 14. 通知及送达

14.1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传递给甲方的书面通知，按照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甲方官网公告或信息推送、发送电子邮件、移动或 PC 客户端推送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电子送达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甲方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服等渠道提交相关资料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若甲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

14.2 甲方同意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按照如下条款的约定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

（1）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司法机关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至甲方申请本合同下借款时提交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上登记的地址的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

（2）如甲方未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服等渠道提交相关信息变更资料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则甲方指定接收法律文件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本人注册账户时预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甲方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的户籍地址或本人在本合同或贷款平台留存的本人通讯地址、收件地址或住址。

（4）甲方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法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法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甲方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如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程序性（含支付令送达）以及仲裁等。

（6）若甲方上述送达地址有变化，本人应在3天内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7）督促程序中，若甲方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甲方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律师费、支付令申请费和诉讼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8）甲方已阅读本法律文书的送达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

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甲方不得以未收到相关信息进行抗辩，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5. 特别约定

15.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乙方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若乙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行，致使无法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的，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在乙方网站维护或升级期间；
-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乙方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5）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

15.3 请甲方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相关机构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甲方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甲方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

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 16. 附则

16.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16.2 在甲方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甲方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乙方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16.3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6.3.1 对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的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协议。

16.3.2 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6.3.3 经乙方和担保人书面同意后，甲方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6.4 甲方同意乙方对与甲方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甲方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乙方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甲方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6.5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的电子数据、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一经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保存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16.7 如果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6.8 甲方确认以注册过程中及相关合同中预留的通讯地址或确认的电子邮箱，作为双方之间往来及涉及诉讼/仲裁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并以注册时预留的手机号码，为短信通知号码。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等形式发出，此等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方注册时预留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地址等通讯信息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或预留的手机号码出现停机、关机、故障等无法正常接收的情况或弃用、删除本合同预留的电子邮箱的，应及时以通知乙方及司法机关（如适用）；否则，乙方或司法机关的短信、电子邮件等发送原预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的，发出即视为送达，且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已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本协议字体加黑条款。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说明。甲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甲方同意遵守所有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17. 借款信息（具体根据各产品区分选填）

17.1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其中汽车借款金额（大写）：（小写）：；

附加费借款金额（大写）：（小写）：；

17.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个月。

17.3 借款用途：

17.4 利率

（1）贷款执行利率（年利率/单利）为：按照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①1年期LPR；②5年期以上LPR；③其他：）（①加；②减）个基点（BP）。利率为%。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逾期利率为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确定；挪用利率为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确定。

17.5 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

17.6 贷款发放方式为：自主支付，受托支付。具体支付账号信息如下

（1）支付账号：

（2）支付户名：

（3）支付开户行：

(4) 支付金额:

17.7 还本付息日为: 每月 日

17.8 提前还款违约金: (1) 贷款期数 $\leq$  期且提前结清当前期数 $<$  期, 违约金=剩余本金\* %; (2) 贷款期数 $>$  期且提前结清当前期数 $<$  期, 违约金=剩余本金\* %;

17.9 担保方式:

车辆抵押担保;

抵押: 详见合同编号为 的抵押合同。

保证担保;

详见合同编号为 的担保合作协议、保证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

**17.10 车辆信息:**

(1) 汽车品牌:

(2) 汽车型号:

(3) 车架号:

(4) 车辆价格 (如有):

**17.11 补充条款**

---

---

.....

借款人 (甲方) 签名:

贷款人 (乙方) 签章: